

合 同 书

合同编号：CGCZHHT2025-022

甲方：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
乙方：郑州仁荣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地址：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43 号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新郑市郭店镇求实路 79 号

联系电话：0371-66278839

联系电话：13643715435

联系人：王存良

联系人：庄健传

邮政编码：450052

邮政编码：450000

甲方对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超声科用医用超声仪器-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仪维保进行公开招标（项目编号：豫财招标采购-2025-1325 包 1）。经过评审，确定乙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单位。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，达成以下条款：

1、维修服务所保设备信息

1.1 设备名称：医用超声仪器-彩色超声多普勒诊断仪

品牌、型号	GE、 Voluson E10/LOGIQ E9 R6(晶准 E9)/LOGIQ S8	序列号	E62593、202931US6、 500497SU2
数量（台）	3	验收日期	2018/7/4、2018/2/1、 2019/12/27
安装地点	河医院区超声科		

2、维保服务期限及维保内容

2.1 维保服务期限： 3 年，自 2015 年 12 月 26 日 至 2028 年 12 月 25 日

2.2 保修内容：

保修期内设备全保，设备现有超声探头详细编号如下（如现有超声探头损坏换新，

新换超声探头享有同等保修权益)

序号	设备型号	设备 SN 号	探头型号	探头编号
1	Voluson E10	E62593	RM6C	SN:255952KR4
			C1-5-D	SN:1275678WX9
			11L-D	SN:190054WP7
			RIC5-9-D	SN:301522KR9
2	LOGIQ E9	202931US6	C1-6-D	SN:237223YP3
			M5S-D	SN:000022838
			ML6-15-D	SN:339619YP9
			9L-D	SN:184817WP5
3	LOGIQ S8	500497SU2	ML6-15-D	SN:339602YP5
			M5S-D	SN:BF-160152
			C1-5-D	SN:962449WX5

2.3 合同价款：本合同总价款¥664,800.00（人民币陆拾陆万肆仟捌佰元整），

每台设备年维保费用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/型号	序列号	维保单价 (元/台/年)
1	医用超声仪器 -彩色超声多 普勒诊断仪	GE/Voluson E10	E62593	75000
2		GE/LOGIQ E9 R6(晶准 E9)	202931US6	75000
3		GE/LOGIQ S8	500497SU2	71600

2.4 其他约定：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，不再单独计取其他费用。以上价款包含

所列设备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所有维修、配件更换及其他产生的费用。其中，

更换零部件须为原厂同型号质量合格匹配备件。

3、付款方式：一年一付，当年保修结束后，经医学装备部及科室确认合同条款执行无误，乙方开具发票后，甲方全额支付该年费用。

4、甲方责任和义务

4.1 甲方在协议设备出现故障后，及时通知乙方。

4.2 甲方按合同约定的方式按时向乙方支付合同规定的费用。

4.3 甲方应按照机器操作手册的要求进行操作及日常维护，保证机器的电气环境（电源质量、接地、温湿度、电磁干扰、腐蚀性气体等）符合设备安装手册中的要求。保证设备所需电源、水源等的正常供应及开启和关闭。由于甲方原因造成设备不能正常运转或无法提供维修或保养，乙方不承担维修或保养责任，甲方原因包括：1) 人为原因：甲方人为操作过失或疏忽或未按照操作/保养手册操作。2) 环境原因：如甲方的电、气、水等方面达不到设备正常与运行所要求的配置。

4.4 甲方应在新备件更换后把旧备件退还给乙方。

4.5 协议设备发生转移或转让时，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。

4.6 本合同价款为包干价，包括但不限于耗材、升级、维修人工费、备品备件费用、交通费等，在维保期内甲方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5、乙方责任和义务

5.1 合同内每年4次专业维护保养（包含耗材），详细制定年度维护计划及保养内容，每次维护保养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约定保养时间。保养内容按照原厂标准进行，包括设备清洁、性能测试及校准、必要的机械或电气检查，以及非紧急性质的预防性维护，并确保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规格运行的其他维护，对设备构成的功能单元进行安全、图像质量方面的检测，并提供详细保养报告

及年度维修保养服务报告。乙方指定工程师每个月进行一次巡检，包括设备的安全检查、运行状态检查、并提供巡检记录。维保期最后一个月需三方人员(供应商、科室、医学装备部)在场对设备进行全面保养，在此过程中发现的问题，不论大小，一律彻底修复。

5.2 乙方为甲方提供现场维修、零备件更换等服务。

5.2.1 现场维修：乙方为甲方提供无限次免费工时和派工，无限次现场维修，节假日及非工作时间提供紧急维修，20 分钟内电话响应，8 小时内工程师到达现场，一般故障 24 小时内维修完毕。如需外地专家支持，4 小时内响应，24 小时内到达现场，原厂认证合格的专业工程师将提供快速优质的现场服务。

5.2.2 零备件更换：在合同有效期内，乙方保证提供原厂全新零备件，本合同服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合同约定的维修，所发生的费用（更换零部件费、人工费和出差费用等）均由乙方承担。

5.3 乙方在对设备维修维护后，乙方工程师必须向甲方提供服务报告，经甲方设备管理部门技术人员验收合格后，双方签字确认。保证系统能按照制造商的产品技术标准运行，保修期开机率达到95% 以上（按全年 365 天计算，计算公式为 $365 \times 95\%$ ，即正常开机达到 347 个自然日，停机不超过 18 个自然日，若正常工作时间停机不满一天按一天计算，超过开机率外的停机时间超过一天则保修期顺延 7 天。

5.4 备件送达期限：国内不超过 7 天，国外不超过 14 天。每延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0.5% 作为赔付（运输、海关清关、全球供应链采购等不可控因素除外）。

5.5 乙方应按约定提供保修服务，如因乙方不能及时提供服务，由第三方向甲方

提供保修服务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从应付乙方款项中予以扣除。

6、违约责任

6.1 由于公认的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损坏（如自然灾害、爆炸、房屋倒塌、暴乱、坠机及蓄意破坏、缺乏染料或水电、劳资纠纷、罢工、战争等），乙方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，并及时通知甲方。

6.2 除不可抗力或乙方不可能控制的因素导致的情形外，如乙方由于非甲方原因不再履行本合同，除提供服务至终止合同日期外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，乙方负责赔偿。

6.3 乙方必须为甲方提供原厂全新备件及保养耗材、保障整机性能完好，一旦发现更换的非原厂零备件，除更换为原厂备件后，乙方应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20%作为赔付，并需继续履行其义务。

6.4 以下几种情形下，每一项不达标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，拒付当年费用，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的 20%作为赔付。

6.4.1 乙方全年维修响应时间不达标 3 次以上；

6.4.2 保养次数不足；

6.4.3 不能保证整机性能正常运行的。

6.4.4 巡检次数不达标。

6.5 乙方违约的，还应赔偿甲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律师费、保全费、诉讼费、公证费、鉴定费、交通费等一切费用。

7、**严守秘密：**双方除以履行合同为目的外，不得向第三者泄露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所了解到的双方在医疗技术、经营上的信息。此约定同样适用于双方合同执行完毕后。

- 8、合同的变更：有效期内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权利和义务，除非双方的授权代表以书面的方式确认。
- 9、本合同保修期内，如设备达到使用寿命或产生更换，则当年保修款根据已进行的保修时长比例进行支付。
- 10、本合同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，因履行合同而发生的争执，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，如协商不成，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- 11、本合同一式伍份，甲方肆份，乙方壹份，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。
- 12、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及附件，补充协议、合同附件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甲方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本项目投标文件，作为合同的有效补充文件。
- 13、合同签订地：郑州市二七区大学路 43 号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郑州大学第一附属医院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
张传健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郑州仁荣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日期：2025 年 12 月 20 日

